	类别	
1	名称	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潭塘村武术产业发展项目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建设单位：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办事处 2. 单位地址：阳江市江城区中洲办事处机关大院 3. 联系人：经济发展办公室曾华健 4. 联系电话：317660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具备造价咨询资质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地点：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潭塘村 2.项目概况：建设一座建筑面积约 160 平方米的潭塘武术训练基地，配套水、电、训练设施等，总投资额约 50 万元。 3.服务内容：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行地点：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潭塘村。 履行方式：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开展工程造

		价咨询服务，完成现场踏勘、造价编制（审核）、内部复核，交付正式盖章成果文件，并配合建设单位财审、审计答疑等相关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(粤价函[2011]742号文)的规定计算，最终价格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暂定10个日历天完成工作，并提交成果文件。
9	验收	中标单位提交盖章版造价成果文件，由建设单位对成果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核查，成果满足项目使用、财政评审相关要求，视为验收合格。成果有错漏，咨询单位须无偿修改完善。
10	结算方式	中选机构向采购单位提交服务成果后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。
11	违约责任	1.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

		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13	备注	1、中选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概算、预算编制。 2、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。